

连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区安监〔2017〕55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“10.9”容器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的通报》的通知

各街道安监所、连云开发区环安局及相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“10.9”容器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》（连安监〔2017〕16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街道（园区）迅速将文件转发至辖区内所有化工（危化品）企业，督促企业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吸取事故教训，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关于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“10.9”容器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》（连安监〔2017〕160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连云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

连安监〔2017〕160号

关于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“10·9”容器 爆炸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通报

各县区安监局，市高新区安监机构：

2017年10月9日凌晨2时50分左右，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在组织生产过程中，车间三的03R22搪瓷釜发生爆炸，造成1人死亡，3人受轻伤、3人轻微伤，生产厂房和部分设备严重损坏。初步调查事故的直接原因，是宇田公司在依伐布雷啶N-1还原反应后处理过程中，将硝基乙烷误作乙酸乙脂加入，致减压蒸馏时长期加热引起硝基乙烷爆炸。

目前掌握的情况看，这起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存在诸多问题。一是危化品发放管理制度不健全、不落实。危化品仓库管

理员在发料时，未按领料单进行检查核对，发料人与领料人员未当面交接，造成发料错误。二是危化品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。危化品标识不清楚，存放不符合规范要求，危化品混存混放严重。三是企业对员工工艺培训不到位，安全教育培训内容简单，职工对工艺过程的危险性不清楚。四是复工复产过程中安全交底不到位，片面强调工艺技术保密。五是变更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，部分工艺变更后，工艺、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，风险管控不到位。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确保十九大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各县区要进一步落实和强化以下措施：

一、进一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。各县区安监局、各化工企业必须对安全大检查工作引起足够重视，切实组织开展好“回头看”，不能以日常安全检查工作代替安全生产大检查。所有化工企业的重点检查内容要突出企业自身的特点，突出重点场所、重点部位、重点环节、重点人员，开展针对性安全检查。不仅要检查设备设施、执行劳动纪律等方面的安全隐患，而且要全面检查安全管理责任制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等管理制度体系方面的问题，要做到查全、查深、查细，立查立改，彻查彻改，切实把存在的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出来，按照“五落实”要求全面整改治理到位。

二、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。各县区安监局要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严格执法和处罚，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案例公开曝光，形成有效的执法震慑作用。对化工企业安全大检查工作，

要严格落实“四个一律”（停产整顿、上限处罚、关闭取缔、追究法律责任）措施，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。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项目，一律关闭、取缔；对安全大检查、重大危险源会诊检查、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专项检查等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，逾期未整改到位以及风险管控不到位的，一律停产整顿；对发生亡人事故、有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和重大险情的，对企业一律实行停产停业并依法从重从快处罚。

三、建立领导干部挂钩包片制度。各县区安监局领导要分工包片检查督查安全生产工作，对监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实行分片挂钩负责、层层盯守，认真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大检查和隐患问题整改落实情况。对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要驻点监管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凡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停产停业整顿。

四、化工企业负责人要在岗带班值班。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，生产作业期间，要有企业负责人在岗带班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重点岗位巡查检查，坚决杜绝“三违”行为，严禁超能力、超强度、超定员生产作业，强化全过程全时段全方位安全管理。

五、严格管控危险作业行为。十九大会议期间，禁止危化品企业装置开停车或重大工艺调整，禁止新改扩项目试运行投产；原则上不得安排动火、进入受限空间、检维修等特殊作业，确因

需要进行特殊作业的，一律按照最高等级履行审批手续，明确安全管控措施，并在作业前报属地安监部门；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须提前报属地安监局。

六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。各县区安监局、各化工企业要保持值班人员 24 小时在位，保证通信畅通，实行事故信息日报制和零报制，各单位于每日 17:00 点分别向上一级上报安全生产情况。各级各单位要强化预测预警、应急响应、协调联动机制，确保应急物资、装备和人员到位，救援队伍保持战备状态，一旦发生事故，确保第一时间进行有效处置。

请各县区安监局迅速将此通报传达到所有化工（危险化学品）企业。

